

浙商银行关于发行 2020 年第十期大额存单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更好地服务客户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存款产品，我行于 2020 年 3 月 2 日起发行 2020 年第十期大额存单，投资者可通过我行柜面、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认购。本期大额存单面向在本行开户的个人客户发行，认购起点金额 20 万元。现将产品要素公告如下：

产品名称	浙商 CDs2036010（到期付息，可转让）		
存款期限	三年		
年利率	4.13%		
产品总规模	5 亿元		
产品类型	定期存款		
币种	人民币		
认购账户	商卡		
利率类型	固定利率		
日利率换算规则	年利率/360天		
付息方式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		
发行起止日	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本期产品采用时间优先方式发行，额满停止发行		
起点金额	20 万元	递增金额	1 万元
资金到账日	利息和本金将在到期日自动划回至认购账户		
销售渠道	本行营业网点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		
是否可提前支取	否	是否可质押	是
是否可转让	是		
存款证明	成功扣款后，客户可在本行开具存款证明		

产品优势

- 1.安全性强：定期存款，保本保息，纳入存款保险范围。
- 2.收益率好：利率市场化定价，较同期普通定期存款更具竞争力。
- 3.流动性强：期限标准，可办理质押，可办理转让。

温馨提示

请投资者在认购大额存单前仔细阅读《浙商银行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》，并确保对条款内容的理解完整无误。

详情请咨询当地营业网点或 95527 客服电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28日